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追加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的50468.14平方米的工业用房（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5503号）及其所占的71768.4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5503号）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现银团要求公司就以上授信追加抵押，经双方友好及平等协商，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追加抵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拟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104399.54平方米的工业用房（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2283号）及其所占的133885.8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2283号）作为追加抵押。

截止2018年7月16日，本次追加抵押土地的账面价值为14288.24万元，本次追加抵押房产的账面价值为8715.97万元，本次追加抵押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2300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95%。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健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上述资产追加抵押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追加抵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